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告本 (11)證書號數：TW I361145B1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4 月 01 日

(21)申請案號：098101441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1 月 15 日

(51)Int. Cl. : **B42F9/00 (2006.01)**

(71)申請人：吳明翰 (中華民國) (TW)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 1 段 532 巷 87 號

(72)發明人：吳明翰 (TW)

(56)參考文獻：

TW I280200

TW 200842047A

CN 2778571Y

DE 102004003553A1

JP 2004-17608A

JP 2004-175045A

審查人員：廖學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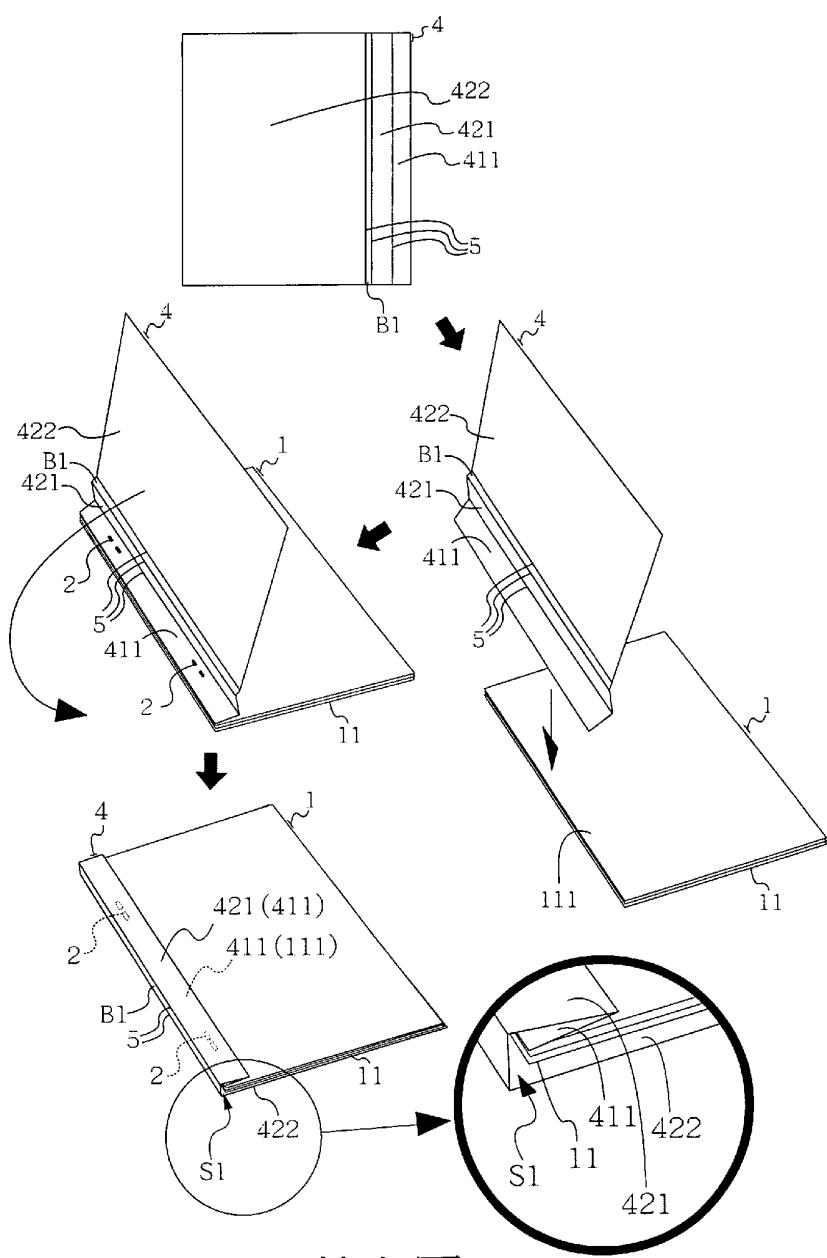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2 項 圖式數：17 共 0 頁

(54)名稱

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

(57)摘要

本發明係指一種文件裝訂用之封面，該方形片體狀之封面至少具有第一裝訂部、第一包覆部、第一書背部與可作為封底使用的第二包覆部，其間均設有折線，據此，使用者將文件的側邊裝訂處以訂書機或夾掣條固定在第一裝訂部，且利用第一包覆部、第一書背部與第二包覆部可彎折形成一具適當高度之 U 型的包覆空間，且使第一裝訂部納設於該包覆空間之內部，而將文件的裝訂處包覆，藉此封面之結構設計，可快速將文件裝訂成冊，避免文件之首頁或最底頁脫落，且方便日後增訂新的文件，同時可使如訂書針的針腳或夾掣條不會外露而致刺傷人手，或致刮傷其他文件，且裝訂後的文件外觀可以保持平整，合乎美觀上的要求，同時具有降低使用成本的多項優點。



- | | |
|-----|-----------|
| S1 | ... 包覆空間 |
| B1 | ... 第一書背部 |
| 1 | ... 文件 |
| 11 | ... 底頁 |
| 111 | ... 裝訂處 |
| 2 | ... 訂書針 |
| 4 | ... 封面 |
| 411 | ... 第一裝訂部 |
| 421 | ... 第一包覆部 |
| 422 | ... 第二包覆部 |
| 5 | ... 折線 |

第九圖

六、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有關一種供文件裝訂使用的封面設計，尤其有關封面可將其與文件裝訂處包覆的技術領域者。

【先前技術】

按，文件的裝訂是辦公室裡每天都要作的事情，如何以最少的成本，最短的時間來完成，一直是辦公室人員所追求的目標。使用文件夾或檔案夾來收集文件，雖然具有裝訂的效果，使用也方便，但是文件夾或檔案夾價格較昂貴，所以辦公室裡最常見的裝訂工具還是利用訂書機或夾掣條、夾掣片。訂書機使用最方便，成本也相當低廉，但是使用訂書機裝訂而成的文件 10，卻因為裝訂處的針腳 20 露在外面，而具有容易刺傷人手，也易刮傷其它文件 10 的缺點（如第一圖）。

為了解決上述使用訂書機所造成的針腳 20 外露問題，有人使用長條型的膠帶 102，將其包覆貼在文件 10 的裝訂處，也就是針腳 20 的露出處（見第二圖），該膠帶 102 為單一側邊塗佈有黏膠 1021 的貼片，這種構造在使用上具有一個嚴重的缺點，就是膠帶 102 通常無法貼得很整齊，常會出現歪斜的情況，而造成美觀的問題。於是，為了解決使用者無法將膠帶 102 很整齊的貼在文件 10 裝訂處的問題，另有業者推出一種文件裝訂用之封面 A（如第三圖），其直接將膠帶 102 的一側邊先固定在封面 A 的裝訂處側邊上，使用者就可在裝訂好文件 10 後，再將事先固定於封面

A 上的膠帶 102 黏貼於針腳 20 上方，而完成將針腳 20 包覆於膠帶 102 下方的目的，由於封面 A 已事先將膠帶 102 整齊的固定在封面 A 上了，因此不必擔心膠帶 102 黏貼時會因為不小心而發生歪斜的情況。不過這種使用方式事實上也存在許多缺點，譬如無法重複使用。因為膠帶 102 位於封面 A 的外側邊，而且面積不小，因此很容易在文件 10 堆疊時發生彼此摩擦擠壓的情況，若是膠帶 102 使用黏性較低的可重複撕貼的黏膠，將容易發生膠帶 102 因文件 10 彼此擠壓摩擦而脫落的情況，因此這種封面 A 便不具有可重複使用的功能，而且為了將膠帶 102 固定在封面 A 的側邊上，也會增加封面 A 的製作成本，相對的提高了封面 A 的售價，也降低了許多人的使用意願。再者，將膠帶 102 黏貼在封面 A 的外側邊上，也會使得使用者無法在封面 A 上書寫索引的功能，而不利文件分類。另如第四圖，傳統的另一種封面 B 會在對折處的外側邊上設計一個透明塑膠片之夾層 103，並於其中置入一可供書寫的索引紙片 104，使用者在索引紙片 104 上書寫相關分類之資料後，穿入夾層 103 內，便可以方便封面 B 之分類管理。然而將封面 A (第三圖) 與封面 B (第四圖) 對比即可發現，封面 A 設置膠帶 102 的地方與封面 B 設置夾層 103 的地方為同一位置，因此封面 A 無法在對折處設置該夾層 103，而無法具有索引分類功能。

其次，另一種習用的裝訂文件 10 的方法則是使用夾掣條 30 與夾掣片 40 (如第五圖)。這種使用方式雖然簡單，

但仍然存在著幾個與訂書機相仿的缺點：

一、夾掣條 30 與夾掣片 40 露在文件 10 之外面，破壞文件 10 外表的平整性，不利文件 10 的堆疊放置；且若夾掣條 30 與夾掣片 40 之材質為鐵片，則一樣有割傷人手的危險。

二、若沒有另外搭配封面、封底使用的夾掣條 30 與夾掣片 40，文件 10 在側邊裝訂處之上、下側緣一樣容易形成捲曲或皺折。

三、夾掣條 30 須搭配夾掣片 40 使用，成本較高。

此外（如第六圖所示），傳統另有一種具有第一裝訂部 50、第一包覆部 60 之裝訂用封面，第一裝訂部 50 的寬度小於第一包覆部 60，且在第一裝訂部 50 具有供夾掣條 30 兩端部穿設使用的兩穿孔 501，這種封面可以搭配夾掣條 30、夾掣片 40 使用。由於第一裝訂部 50 上的兩穿孔 501 與文件 10 側邊裝訂處上的兩穿孔 101 相對應，因此實施時，先將夾掣條 30 的兩端部分別穿設經過文件 10、第一裝訂部 50，最後兩端部穿設進入夾掣片 40 上的兩穿孔，並往兩內側邊彎折，最後被夾掣片 40 上的扣環扣住而定位，而完成將文件 10 夾掣在第一裝訂部 50 上的任務。從第六圖可以發現，第一包覆部 60 的面積只比文件 10 略大，經由反折的方式而將第一裝訂部 50 與其上的夾掣條 30、夾掣片 40 覆蓋在下面，同時也將文件 10 一併覆蓋，使第一包覆部 60 成為文件 10 的封面。這種習用的文件封面結構搭配夾掣條 30、夾掣片 40 使用，雖然可以避免掉夾掣

條 30、夾掣片 40 曝露在封面外的缺點，而無使用安全性的疑慮，然而卻因為其不適用於一般的訂書機裝訂使用，而大大的降低了其實用價值。因為想要將文件 10 的側邊裝訂處裝訂在封面的第一裝訂部 50 上，按照上述封面結構，訂書機的機身必須橫跨文件 10 本體，而一般最通用的文件 10 多為 A4 尺寸，文件 10 本體寬度達 21CM，以一般通用的訂書機而言，機身尺寸多在 10CM 以內，根本無法穿越文件 10 本體而將文件 10 側邊的裝訂處與封面的第一裝訂部 50 裝訂在一起（如第七圖所示）。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從第一裝訂部 50 與第一包覆部 60 重疊的那一側邊對文件 10 實施裝訂，然而如此一來，第一包覆部 60 會與第一裝訂部 50、文件 10 一同被訂在一起（如第八圖），而令第一包覆部 60 也變成第一裝訂部 50 的一部分，不僅造成第一包覆部 60 的翻閱不方便，訂書機之針腳 20 一樣是露在第一包覆部 60 的外頭。

因此，如何設計一種同時可以搭配訂書機與夾掣條、夾掣片使用的封面，並能避免上述缺點，便成為本發明的主要創作緣由。

【發明內容】

緣此，本發明人思及改善傳統使用訂書機或夾掣條、夾掣片來裝訂文件的缺點，而設計出本發明可為至少具有一第一裝訂部、一第一包覆部、一第一書背部與一可作為封底使用的第二包覆部的封面，其間均設有至少一折線，其係利用封面的第一裝訂部與文件側邊的裝訂處朝向同一

方向，而方便訂書機將兩者裝訂在一起，以解決傳統封面無法使用訂書機的問題，然後再將封面的第一包覆部沿側邊與第一裝訂部相鄰之折線反折而覆蓋於第一裝訂部之上方，且第二包覆部繼續沿第一書背部之折線往下彎折至第一裝訂部的下方，致第一包覆部、第一書背部、第二包覆部彎折形成一具有適當高度之U形的包覆空間，而將文件與第一裝訂部的裝訂處整個包覆於該U形包覆空間的內部，如此便巧妙地解決了傳統使用訂書機裝訂文件所會遇到的訂書機針腳外露的問題。

為了令第一包覆部可反折後覆蓋於第一裝訂部上，且第二包覆部可順利往下繼續反折至文件的最下方，形成一個可將第一裝訂部包覆起來的包覆空間，該第一包覆部的面積必須大於第一裝訂部，第二包覆部的面積必須大於第一包覆部，且第二包覆部的面積可對應於被裝訂的文件大小，使第二包覆部具有作為文件裝訂完成後的封底的功效，俾能具有將裸露於文件裝訂部上的針腳給包覆隱藏的效果；因為此時第二包覆部與文件的最底頁之間並無任何接合的地方，因此若第二包覆部面積不足以作為文件裝訂完成後的封底使用，第二包覆部將會很容易因滑動而自文件的裝訂處外側滑開，而失去包覆文件裝訂處的功能。

藉由上述本發明構造的實施，利用第一、第二包覆部將文件裝訂處予以包覆，而且透過第二包覆部構成被裝訂文件的封底作用，使得裸露於裝訂部上的針腳不會因為外露而致影響文件外觀的平整性，或有安全性的疑慮；再者，

由於文件通常具有一定的厚度，因此在第一、第二包覆部的中間設置該第一書背部，以對應文件之厚度，讓第一、第二包覆部與第一書背部共同形成的包覆空間，而將文件裝訂處側邊整個包覆，以避免文件在裝訂處上、下側緣的地方會發生捲曲、皺折，或文件首頁或最底頁容易脫落的問題。

另外，上述的裝訂工具若改成夾掣條、夾掣片，一樣可以實施，只須在文件側邊之裝訂處與第一裝訂部均設置彼此相對應的穿孔，令夾掣條的兩端部可以依序穿設經過文件、第一裝訂部，然後往兩穿孔內側彎折而平貼在第一裝訂部上面。此時夾掣條的兩端部即便沒有夾掣片的扣環協助定位，但藉由第一、第二包覆部將文件裝訂處及第一裝訂部包覆住的作用，夾掣條兩端部仍然可以藉由第一包覆部往下壓迫與第一裝訂部向上頂抵的力量而定位，而形成一穩定的夾掣狀態，發揮夾掣文件的效果，具有降低使用成本的功效。因此使用本發明之封面配合夾掣條使用，將可不需要夾掣片的輔助，即可具有夾掣文件的功能，具有降低使用成本的功效。

基於上述，本發明所採取之封面結構，為一具有多個可折部之方形片體，構造上由一個至數個裝訂部、書背部與包覆部所共同組成，裝訂部至少具有一第一裝訂部，其緊鄰的一側邊是第一包覆部，而第一書背部則位於第一包覆部與第二包覆部之間，其中，第一包覆部的面積大於第一裝訂部，且第二包覆部的面積大於第一包覆部，並且可

對應被裝訂的文件大小，使第二包覆部適可作為文件裝訂完成後的封底使用，以避免第二包覆部因滑動而失去包覆第一裝訂部的效果，且第一裝訂部與第一包覆部之間，以及第一、第二包覆部與第一書背部之間均具有至少一條折線，以方便折彎使用。實施時，主要係將文件側邊的裝訂處與封面的第一裝訂部之開放端對齊，利用訂書機(或夾掣條)將文件側邊的裝訂處與封面的第一裝訂部裝訂(穿設)在一起，而且裝訂時，可以將訂書機之針腳以露在第一裝訂部上的方式裝訂，如此即可避免針腳處的文件容易脫落的問題，接著將緊鄰於第一裝訂部側邊的第一包覆部沿著折線反折，使整個第一、第二包覆部與第一書背部共同成為一個具有適當高度之U形的包覆空間，足以將整個文件裝訂處包覆完成，使第一包覆部會覆蓋在第一裝訂部的上方，而將第一裝訂部上露出的針腳(或夾掣條)包覆住；而第二包覆部則繞過第一裝訂部，彎折至文件的最底頁下方，而將文件裝訂處的最下方遮蓋住，此時因為第二包覆部的面積大小可對應被裝訂文件，所以可以將文件的最底頁整個給包覆住，連帶的也將露出於文件最底頁裝訂處的訂書機之針頭(或夾掣條)也包覆住，而順利解決訂書針腳或夾掣條外露的問題。

承上，為了讓封面的結構更加完整，也可以在第一裝訂部之外側邊再設置一第二裝訂部，讓第二裝訂部與第二包覆部可以分別對應於文件之首頁與最底頁，使文件不論是裝訂處或封面、封底均受到完整的保護，而第二裝訂部

等於該第二包覆部的面積。

承上，也可以在第一、第二裝訂部之間增設一個第二書背部，而令第一、第二裝訂部與第二書背部可以共同形成一個可供裝訂使用之U形的裝訂空間，且此裝訂空間適納置於上述之包覆空間內部，並恰可容納文件側邊的裝訂處，而可將文件側邊裝訂處裝訂於此裝訂空間內，為了確保此裝訂空間可包覆於包覆空間內，第一書背部之面積必須大於第二書背部，且該第二裝訂部的面積不可大於第二包覆部的面積，此外，第二包覆部之面積大於或等於第一包覆部，而第二裝訂部之面積大於或等於第一裝訂部。

承上，其實若只是為了將露出於裝訂部上的訂書針腳給包覆起來，而並無封面、封底的需求時，也可將第二包覆部與第二裝訂部之面積予以適當縮小，以降低封面之使用成本。只是當第二包覆部之面積縮小以後，可能會因為第二包覆部容易滑動而造成封面結構的不穩定，此時可在第二裝訂部與第二包覆部之相對側面上，至少有一側面設置至少一自黏條，以供第二包覆部與第二裝訂部貼合使用，藉此增加封面結構的穩定度。其實，若在第二包覆部對應文件裝訂部的側面上，或是在第二裝訂部與第二包覆部相對應的側面上至少有一側面預先設置至少一自黏條，都能具有避免第二包覆部發生滑動的功效。此外，當第二包覆部與第二裝訂部藉由自粘條而貼合在一起時，第一包覆部、第一書背部、第二包覆部與第一裝訂部、第二書背部、第二裝訂部將共同形成一個穿設空間，可供放置索引

紙片使用，而使本發明之封面具有可供索引分類的功能。而且此索引紙片恰好可以遮住露出於第一、第二裝訂部上的針腳(或夾掣條)，同時具有美化文件外觀的功能。

承上，當以夾掣條作為裝訂工具時，該封面在第一、第二裝訂部設置可與文件裝訂處上相對應之穿孔，以供夾掣條之兩端部穿設使用。

是以，本發明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同時可供訂書機或夾掣條裝訂文件時使用的封面結構，該封面生產容易，成本低廉，其係將適當尺寸的方形紙片藉由簡單的彎折動作，即可令包覆部將裝訂部完整包覆，以改良傳統以訂書機、夾掣條裝訂文件時，因為訂書機之針腳或夾掣條外露而致傷人的危險，以及文件本身容易在側邊裝訂處上、下緣發生捲曲或皺折的缺點，並可兼具索引分類及美化文件外觀的功效者。

【實施方式】

首先如第九圖所示，此為本發明之一較佳構造實施例，本發明之封面 4 為一具有多個可折部之方形片體，具有一第一裝訂部 411、一第一包覆部 421 與一第一書背部 B1 及一可作為封底使用的第二包覆部 422，其中，第一裝訂部 411 與第二包覆部 422 分別位於封面 4 的兩外側邊，第一包覆部 421 位於第一裝訂部 411 的內側邊，其間至少具有一條折線 5 (圖中以一折線為例)，第二包覆部 422 位於第一書背部 B1 的外側邊，且第二包覆部 422 的面積大小對應被裝訂文件 1 的大小，而第一書背部 B1 位於第一

包覆部 421 與第二包覆部 422 之間，其間亦具有至少一折線 5（圖中以一折線為例），以方便封面 4 上之各部折疊使用；而等待被裝訂的文件 1 則在側邊上具有一裝訂處 111，其最底端為最底頁 11。

據上述結構而實施時（如第九圖），封面 4 的第一裝訂部 411 與文件 1 的裝訂處 111 可輕易的朝向同一側而對齊，然後利用訂書機在第一裝訂部 411 上釘下訂書針 2，而完成裝訂文件 1 的動作（本實施例中僅以在第一裝訂部 411 上裝訂兩根訂書針 2 為例，且裝訂時，將訂書機之針腳以露在第一裝訂部 411 上的方式裝訂，如此可避免針腳處的文件 1 容易脫落的問題）。接著，將封面 4 以折線 5 為對折基準，將第一包覆部 421、第一書背部 B1、第二包覆部 422 整個往文件 1 的最底頁 11 方向反折過去，該第一包覆部 421 便覆蓋在第一裝訂部 411 上方，並使第一書背部 B1 與第二包覆部 422 繞過第一裝訂部 411，然後沿折線 5 繼續往文件 1 的最底頁 11 方向折過去，最後使第二包覆部 422 變成位於文件 1 的最底頁 11 的下方，而成為文件 1 裝訂完成後的封底，進而完成文件 1 的裝訂工作，由於第二包覆部 422 的面積大小對應文件 1 的大小，因此位於文件 1 最底頁 11 下方的第二包覆部 422 可以將文件 1 的最底頁 11 整個給包覆住。

從第九圖可以輕易發現，第一書背部 B1 的主要用途為對應文件 1 的厚度，以便第一包覆部 421、第一書背部 B1、第二包覆部 422 可以形成一具有適當高度之 U 形的包

覆空間 S1。此時，文件 1 的側邊裝訂處 111 與第一裝訂部 411 裝訂在一起，並被包覆在此 U 形的包覆空間 S1 裡，使得文件 1 的側邊裝訂處 111 之上、下側緣也均被第一包覆部 421、第一書背部 B1 與第二包覆部 422 包覆住，因此原本露出於第一裝訂部 411 上的針腳將被包覆住，而無傷人的危險，同時文件 1 裝訂處 111 的上、下側緣也因為被包覆住，所以也不會有日後產生捲曲或皺折的疑慮。此時，為了令包覆空間 S1 可以完全的將文件 1 的裝訂處 111 與第一裝訂部 411 給包覆起來，該第一包覆部 421 的面積比第一裝訂部 411 大，而第二包覆部 422 的面積又比第一包覆部 421 大。在本實施例中，第二包覆部 422 的面積大小與文件 1 相對應，所以當第二包覆部 422 位於文件 1 的最底頁 11 的下方時，第二包覆部 422 適可作為文件 1 裝訂完成後的封底使用。由於此時第二包覆部 422 與文件 1 的最底頁 11 之間並無任何接合的地方，因此若第二包覆部 422 的面積不足以作為文件 1 裝訂完成後的封底使用，第二包覆部 422 將會很容易因滑動而自文件 1 的裝訂處 111 外側滑開，而失去包覆文件 1 的裝訂處 111 的功能(如第十圖)。

第十一圖是將第九圖的裝訂工具由訂書機改成夾掣條 8 的情況，文件 1 的側邊裝訂處 111 上具有穿孔 9111，而第一裝訂部 411 上則具有可與穿孔 9111 相對應的穿孔 9411，夾掣條 8 的兩端部 81 依序穿設經過穿孔 9111、9411，於穿出第一裝訂部 411 後，往內側彎折，而服貼於第一裝訂部 411 上。由第十一圖可見到，夾掣條 8 的兩端部 81

受到第一包覆部 421 的往下壓迫與第一裝訂部 411 往上頂抵的結果，而定型、定位於第一包覆部 421 與第一裝訂部 411 之間，因此不需要夾掣片的協助，即可使文件 1 透過夾掣條 8 而被穩固的夾掣於封面 4 的第一裝訂部 411 上。

第十二圖所示是本發明之另一較佳構造實施例，該封面 4 之結構如同第九圖一樣，但是在第一裝訂部 411 的外側邊再設有一第二裝訂部 412(此處以第二裝訂部 412 面積與文件 1 的面積相同為例)，其間仍具一折線 5。裝訂時，將第二裝訂部 412 與第一裝訂部 411 以折線 5 為基準彎折，使封面 4 的第一裝訂部 411 與文件 1 的裝訂處 111 朝向同一側而對齊，然後在第一裝訂部 411 上釘下訂書針 2，而完成裝訂文件 1 的動作。此時第二裝訂部 412 將會覆蓋在文件 1 的首頁 110 上面，而成為文件 1 裝訂完成後的正式封面使用，之後再依前述操作方式反折，使第一包覆部 421 覆蓋於第一裝訂部 411 上方，而第一書背部 B1 則將文件 1 的裝訂處 111 側邊給包附住，最後第二包覆部 422 則覆蓋住文件 1 的最底頁 11，成為文件 1 裝訂完成後的正式封底。至此，使文件 1 的整個裝訂處 111 都被包覆空間 S1 包覆住，使的文件 1 的首頁 110、裝訂處 111 側邊、最底頁 11 都能得到完整的保護。

由第十二圖可知，第二包覆部 422 位於第二裝訂部 412 的外側邊，因此第二裝訂部 412 的面積不可大於第二包覆部 422 的面積。另外，當以夾掣條 8 作為裝訂工具時，該封面 4 應當在第一裝訂部 411、第二裝訂部 412 上預先設

置彼此對應，並可與文件 1 之側邊裝訂處 111 上之穿孔 9111 相對應之穿孔 9411、9412，以供夾掣條 8 之兩端部 81 穿設使用，如第十三圖。

第十四圖是在第十二圖的第一裝訂部 411 與第二裝訂部 412 之間增設一個第二書背部 B2 的情況，其間仍具折線 5，如此一來，第一裝訂部 411、第二書背部 B2 與第二裝訂部 412 恰好可以形成一具有適當高度之 U 形的裝訂空間 S2，且該裝訂空間 S2 係可納置於該包覆空間 S1 內，且為了確保此裝訂空間 S2 可包覆於包覆空間 S1 內，第一書背部 B1 之面積必須大於第二書背部 B2，且該第二裝訂部 412 的面積不可大於第二包覆部 422 的面積。該裝訂空間 S2 恰可容納文件 1 側邊的裝訂處 111，而可利用訂書機將文件 1 側邊裝訂處 111 裝訂於此裝訂空間 S2 中，請比較第十二圖與第十四圖，第二裝訂部 412 在第十二圖中具有做為文件 1 裝訂完成後的封面作用，但第十四圖中的第二裝訂部 412 則與第二包覆部 422 一起位於文件 1 的最底頁 11 的外側，形成重疊的情況。所以，可以將第二裝訂部 412 的面積適當的縮小，令其足以供裝訂使用即可，如第十五圖所示。

為了增加封面結構的穩定性，在第十五圖中的第二包覆部 422 側面上預先設置了一自粘條 6，此自粘條 6 可供第二包覆部 422 與第二裝訂部 412 貼合使用。當然，此自粘條也可設置在第二裝訂部 412 的側面上，只要能令第二裝訂部 412 與第二包覆部 422 貼合在一起就行。令第二包

覆部 422 與第二裝訂部 412 貼合在一起的目的是要讓包覆空間 S1 可以更穩固的包覆於裝訂空間 S2 的外側，而無滑動之虞，因此，不一定非使用自粘條 6 不行，也可以分別在第二包覆部 422 與第二裝訂部 412 彼此相對應的側邊上設置公、母型的鈕扣，或舌片與插口（圖中未繪出），或其他可令第二包覆部 422 與第二裝訂部 412 接合在一起的其他接合裝置。

如第十五圖所示，當自粘條 6 將第二裝訂部 412 的外側邊與第二包覆部 422 貼合在一起時，包覆空間 S1 適形成了一個穿設空間，這個穿設空間的形狀呈 U 形，正好具有與前述之第四圖習用的封面 B 在封面對折處的外側邊上的透明塑膠片夾層(103)相同的作用，因此可方便使用者於其中置入一可供書寫的索引紙片，以方便封面 4 之分類管理。

如第十六圖所示，是本發明之又一較佳構造實施例，該封面 4 預先在第二包覆部 422 的側面上設置了一自粘條 6，而且將第二包覆部 422 與第二裝訂部 412 的面積都適當的縮小了，但仍須符合包覆空間 S1 可以完整將裝訂空間 S2 包覆於其中的原則。可以將第二包覆部 422 面積適當縮小的原因是因為透過第二包覆部 422 的側邊自粘條 6 作用，可以將第二包覆部 422 貼附在第二裝訂部 412 的外側，使第二包覆部 422 不會因隨意滑動而失去作為封底的作用，因此雖然第二包覆部 422 在本例中的面積縮小，但仍可藉由第二包覆部 422 的側邊自粘條 6 作用而將第二包覆

部 422 穩固的包覆貼合在第二裝訂部 412 的外側，而使第二包覆部 422 具有作為文件 1 裝訂完成後的封底使用功能。第十六圖的封面 4 實施情況與第十五圖相同，差別在於第十五圖的第二包覆部 422 面積對應於文件 1 的面積大小，但第十六圖的封面 4 結構，第二包覆部 422 的面積卻大幅縮小到只能將文件 1 的側邊裝訂處 111 給包覆起來。為了令如第十六圖封面 4 結構的第二包覆部 422 也具有作為封底使用的功能，才會在第二包覆部 422 與第二裝訂部 412 的相對應側邊上預先設置了自粘條 6，供兩者貼合使用。也因為如此，第十六圖的封面 4 具有較低的使用成本，對於純粹只是想將文件 1 側邊裝訂處 111 包覆，而沒有完整封面、封底要求的使用者而言，第十六圖的封面 4 是一個經濟的裝訂封面結構。

第十七圖是將第十六圖的裝訂工具由訂書機改成夾掣條 8 的情況，文件 1 的側邊裝訂處 111 上具有穿孔 9111，而第一、第二裝訂部 411、412 上均具有可與穿孔 9111 相對應的穿孔 9411、9412，夾掣條 8 的兩端部 81 依序穿設經過穿孔 9412、9111、9411，於穿出第一裝訂部 411 後，往內側彎折，而服貼於第一裝訂部 411 上。由第十七圖可見到，夾掣條 8 的兩端部 81 受到第一包覆部 421 的往下壓迫與第一裝訂部 411 往上頂抵的結果，而定型、定位於第一包覆部 421 與第一裝訂部 411 之間，因此不需要夾掣片的協助，即可使文件 1 透過夾掣條 8 而被穩固的夾掣於封面 4 的第一裝訂部 411 上。

承上所述，可知本發明主要係巧妙的提供了一個具有和文件 1 側邊裝訂處 111 相同指向的第一裝訂部 411 的封面 4 (具有包覆空間 S1)，或可供容納文件 1 側邊裝訂處 111 之 U 形的裝訂空間 S2，以利使用者可以使用訂書機(或夾掣條)將文件 1 與封面 4 裝訂在一起；並且藉由上述的封面 4 結構搭配傳統的訂書機(或夾掣條)使用，成功的將訂書機之針腳(或夾掣條)包覆在包覆部裡面，甚至連文件 1 裝訂處 111 的上、下側緣也被完整包覆住了，所以絕不會產生傳統使用訂書針(或夾掣條)裝訂文件 1 時，在使用一段時間以後，文件 1 裝訂處 111 的上、下側緣會產生捲曲或皺折，或是文件脫落的問題。

再者，藉由包覆部將文件 1 之裝訂處 111 整個包覆住的特點，使得夾掣條 8 在使用時，兩端部 81 在分別穿設經過文件 1、第一裝訂部 411 後而裸露時，會因為第一包覆部 421 的往下壓迫與第一裝訂部 411 往上頂抵的結果，而自然地在第一裝訂部 411 上自動往兩側彎折定位，而不須夾掣片的配合，即具有夾掣文件的作用，而比傳統用法更具降低使用成本的功效。

再者，當第二包覆部 422 與第二裝訂部 412 藉由自粘條 6 而貼合在一起時，第一包覆部 421、第一書背部 B1、第二包覆部 422 與第一裝訂部 411、第二書背部 B2、第二裝訂部 412 將共同形成一個穿設空間，可供放置索引紙片使用，而使本封面 4 具有可供索引分類的功能。而且此索引紙片恰好可以遮住露出於第一、第二裝訂部 411、412

上的針腳(或夾掣條)，而同時具有美化文件外觀的功能。

因此，本發明藉由「包覆部」將「裝訂部」完整包覆的特性，以改良傳統以訂書機、夾掣條裝訂文件 1 時，因為針腳或夾掣條 8 外露而致傷人的危險，以及文件 1 本身容易在側邊裝訂處 111 上、下緣發生捲曲或皺折的缺點，並兼具索引分類與美化文件外觀的功效者。

以上所述者，僅為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而已，當不能以此即限制本發明之實施範圍，即凡依本發明申請專利範圍所做的均等變化與修飾，皆應仍屬本發明專利含括之範圍內，於此先申明之。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係習用文件側邊裝訂處之上、下側緣容易形成捲曲或皺折之立體示意圖。

第二圖係習用文件利用膠帶包覆貼在裝訂處之立體示意圖。

第三圖係習用文件利用具有膠帶之封面裝訂之立體示意圖。

第四圖係另一習用封面之立體示意圖。

第五圖係習用文件利用夾掣條、夾掣片裝訂之立體示意圖。

第六圖係用文件利用具有第一裝訂部、第一包覆部之裝訂用封面之立體實施示意圖。

第七圖係利用訂書機由另一側邊裝訂具有第一裝訂部、第一包覆部之裝訂用封面之平面示意圖。

第八圖係利用訂書機裝訂具有第一裝訂部、第一包覆部之裝訂用封面之平面示意圖。

第九圖係本發明之第一具體實施例之平面構造及立體連續實施示意圖。

第十圖係第九圖之第二包覆部面積太小，致無法穩定包覆在文件最底頁外側的立體連續實施示意圖。

第十一圖係第九圖另具穿孔之平面構造及立體連續實施示意圖。

第十二圖係本發明之第二具體實施例之平面構造及立體連續實施示意圖。

第十三圖係第十一圖另具穿孔之平面構造及立體連續實施示意圖。

第十四圖係第十一圖另具第二書背部之平面構造及立體連續實施示意圖。

第十五圖係第十三圖另具自黏條及第二裝訂部面積縮小之平面構造及立體連續實施示意圖。

第十六圖係第十四圖之第二包覆部面積縮小之平面構造及立體連續實施示意圖。

第十七圖係第十五圖另具穿孔之平面構造及立體連續實施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習用實施例)

A、B....封面

10....文件

101、501....穿孔

| | |
|-----------------------------|--------------|
| 102....膠布 | 1021....黏膠 |
| 103....夾層 | 104....索引紙片 |
| 20....針腳 | 30.....夾掣條 |
| 40....夾掣片 | 50....第一裝訂部 |
| 60....第一包覆部 (本發明實施例) | |
| S1....包覆空間 | S2....裝訂空間 |
| B1....第一書背部 | B2....第二書背部 |
| 1....文件 | 110....首頁 |
| 11.....底頁 | 111....裝訂處 |
| 2....訂書針 | 4....封面 |
| 411....第一裝訂部 | 412....第二裝訂部 |
| 421....第一包覆部 | 422....第二包覆部 |
| 5....折線 | 6....自黏條 |
| 8....夾掣條 | 81....端部 |
| 9111、9411、9412....穿孔 | |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8101441

※申請日：98.1.15

※IPC 分類：

B42F 9/00 (2006.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文件裝訂用之封面 (二)

二、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係指一種文件裝訂用之封面，該方形片體狀之封面至少具有第一裝訂部、第一包覆部、第一書背部與可作為封底使用的第二包覆部，其間均設有折線，據此，使用者將文件的側邊裝訂處以訂書機或夾掣條固定在第一裝訂部，且利用第一包覆部、第一書背部與第二包覆部可彎折形成一具適當高度之U型的包覆空間，且使第一裝訂部納設於該包覆空間之內部，而將文件的裝訂處包覆，藉此封面之結構設計，可快速將文件裝訂成冊，避免文件之首頁或最底頁脫落，且方便日後增訂新的文件，同時可使如訂書針的針腳或夾掣條不會外露而致刺傷人手，或致刮傷其他文件，且裝訂後的文件外觀可以保持平整，合乎美觀上的要求，同時具有降低使用成本的多項優點。

三、英文發明摘要：

七、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該封面為一方形片體，其具有一第一裝訂部、一第一包覆部、一第一書背部及一作為封底使用之第二包覆部，該第一裝訂部之內側邊與第一包覆部相鄰，而第一書背部則位於第一包覆部與第二包覆部之間，且第一裝訂部與第一包覆部之間，及第一書背部與第一、第二包覆部之間均具有一條折線，且第一包覆部之面積大於第一裝訂部，第二包覆部之面積大於第一包覆部。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其中，第一裝訂部另設置有複數個穿孔。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其中，第一裝訂部之外側邊另增設有一作為封面使用的第二裝訂部，且第一裝訂部與第二裝訂部之間具有一條折線，且該第二裝訂部之面積等於該第二包覆部。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其中，第一裝訂部之外側邊另增設有一第二書背部與一第二裝訂部，且第二書背部位於第一、第二裝訂部之間，且第一書背部之面積大於或等於第二書背部，且第二包覆部之面積大於或等於第二裝訂部。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或4項所述之「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其中，第一、第二裝訂部設置有彼此對應之複數個穿孔。

6、一種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該封面為一方形片

體，其具有一第一裝訂部、一第二裝訂部、一第一包覆部、一作為封底使用的第二包覆部、一第一書背部及一第二書背部，該第二裝訂部與第二包覆部分別位於該封面的兩外側邊，並於第二包覆部與第二裝訂部之側面，至少有一側面上設置有至少一自黏條，且第一書背部位於第一包覆部與第二包覆部之間，第二書背部位於第一裝訂部與第二裝訂部之間，而第一裝訂部之一側邊與第一包覆部相鄰，且第一書背部與第一、第二包覆部之間，第二書背部與第一、第二裝訂部之間，及第一裝訂部與第一包覆部之間，均具有一條折線，且第二包覆部之面積大於或等於第一包覆部，第二裝訂部之面積大於或等於第一裝訂部，第一書背部之面積大於或等於第二書背部，且第一包覆部之面積大於第一裝訂部。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所述之「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其中，第一、第二裝訂部設置有彼此對應之複數個穿孔。

8、一種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該封面至少具有一第一裝訂部、一第一包覆部、一第一書背部及一作為封底使用的第二包覆部，該第一裝訂部之內側邊與第一包覆部相鄰，且第一書背部位於第一包覆部與第二包覆部之間，而第一裝訂部與第一包覆部之間，及第一書背部與第一、第二包覆部之間均具有至少一條折線，而第一包覆部之面積大於第一裝訂部，且第二包覆部之面積大於或等於第一包覆部，致該第一包覆部沿側邊與第一裝訂部相鄰之折線

反折而能覆蓋於第一裝訂部之上方，且第二包覆部沿側邊與第一書背部之折線繼續往下彎折至第一裝訂部的下方，致該第一包覆部、第一書背部與第二包覆部彎折形成一U形之包覆空間，且第一裝訂部包覆於該包覆空間之內部。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所述之「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其中，第一裝訂部設置有複數個穿孔。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所述之「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其中，第一裝訂部之外側邊增設有一第二裝訂部，且該第二包覆部之面積大於或等於該第二裝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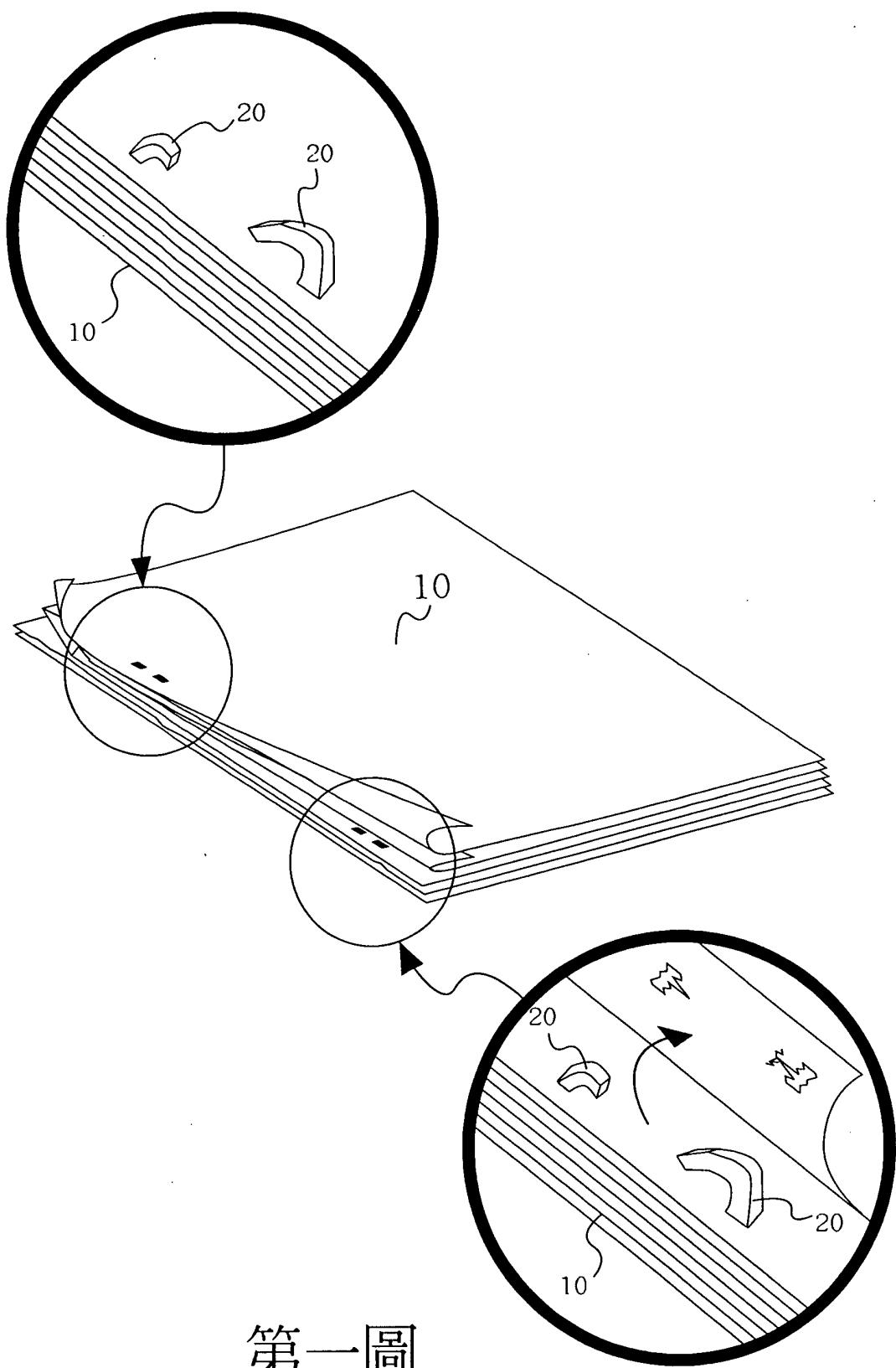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所述之「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其中，第一裝訂部之外側邊增設有一第二書背部，且第二書背部之外側邊增設有一第二裝訂部，且第二書背部與第一、第二裝訂部之間均具有至少一條折線，第一書背部之面積大於第二書背部，而第一裝訂部、第二書背部、第二裝訂部可沿折線彎折而形成一U形之裝訂空間，且該裝訂空間可包覆在該包覆空間之內部。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所述之「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其中，第二裝訂部與第二包覆部之相對側面至少有一側面上設置有至少一自黏條。

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0、11或12項所述之「文件裝訂用之封面（二）」，其中，第一、第二裝訂部設置有彼此對應之複數個穿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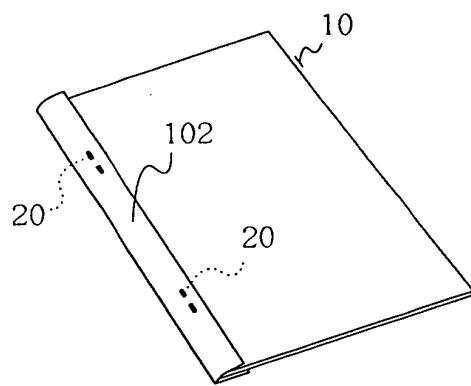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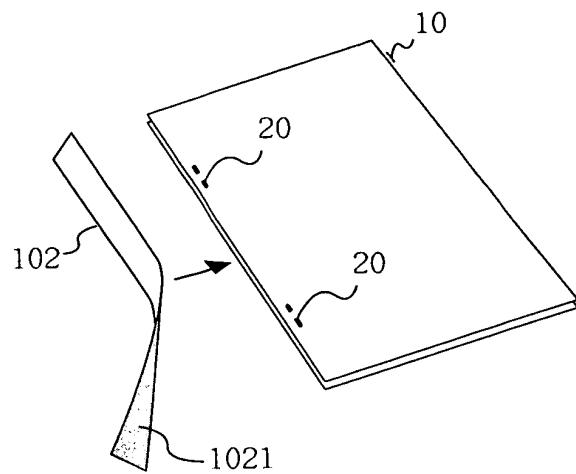
I361145

八、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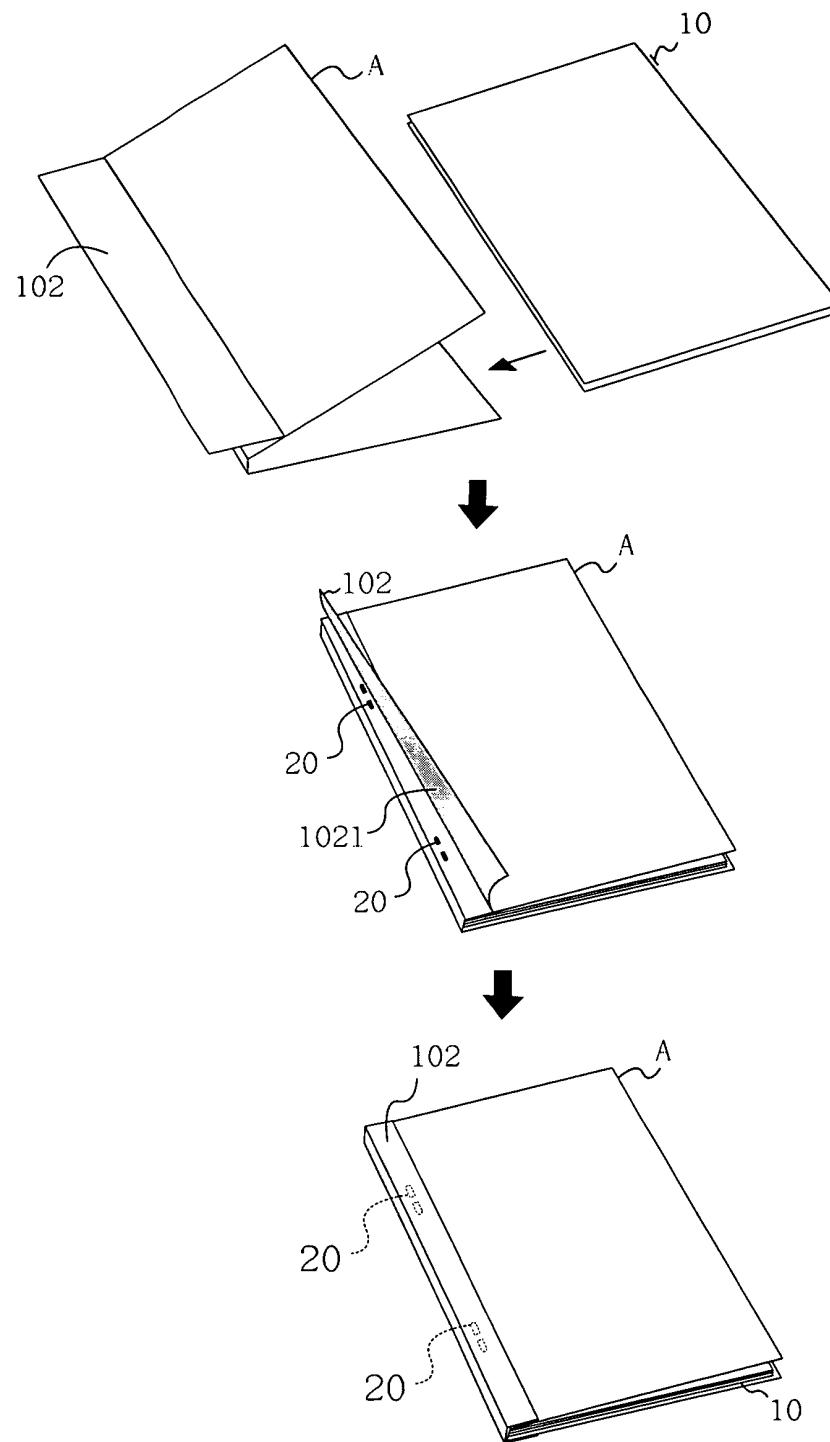
第一圖

I36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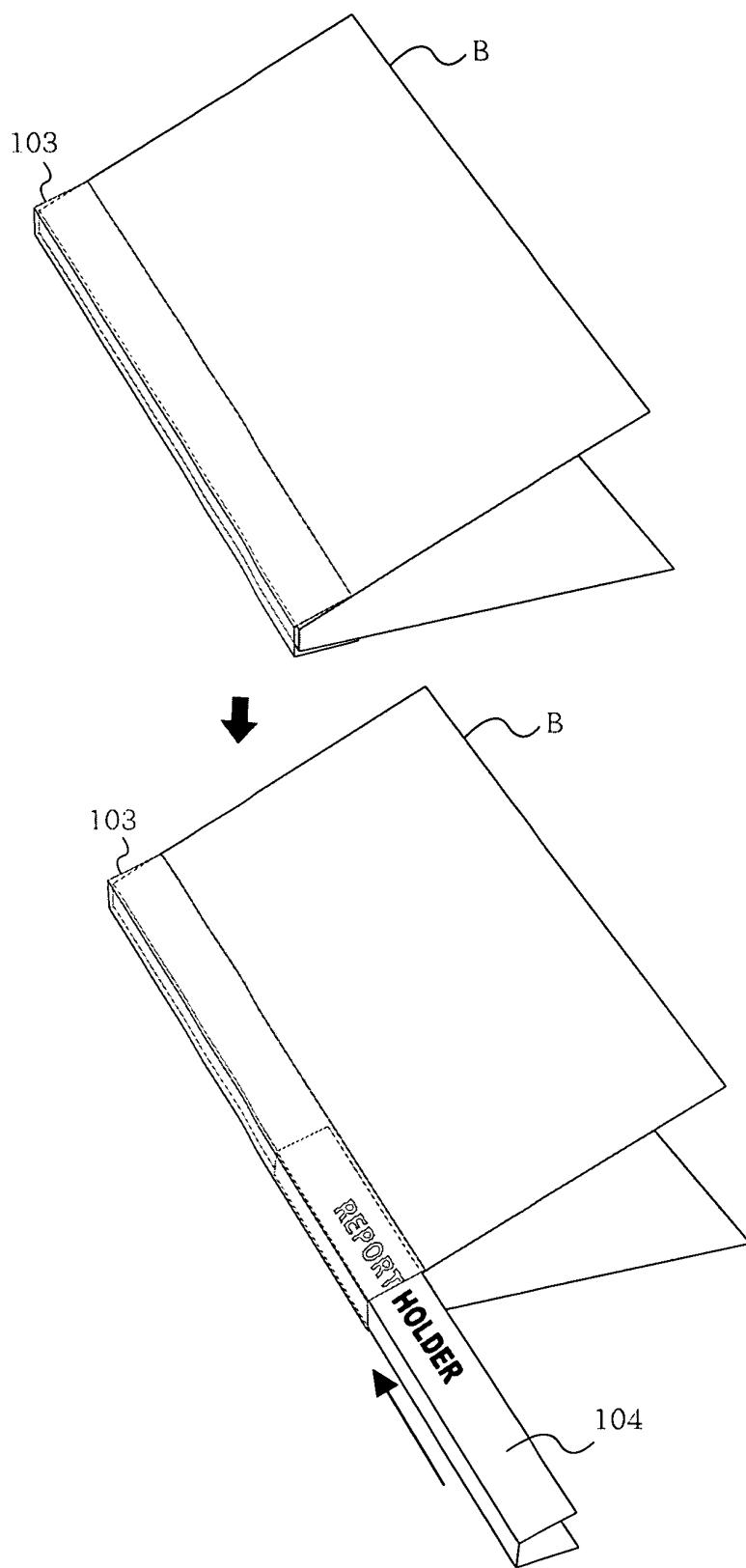


第二圖

I36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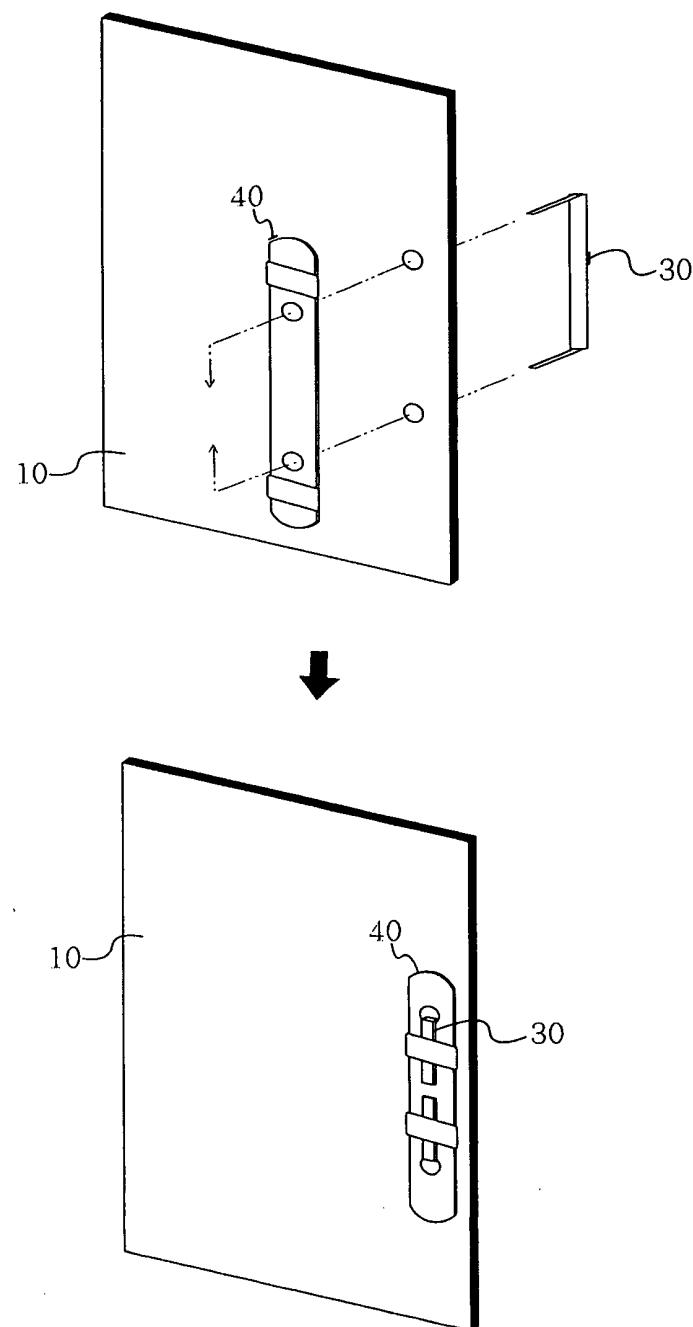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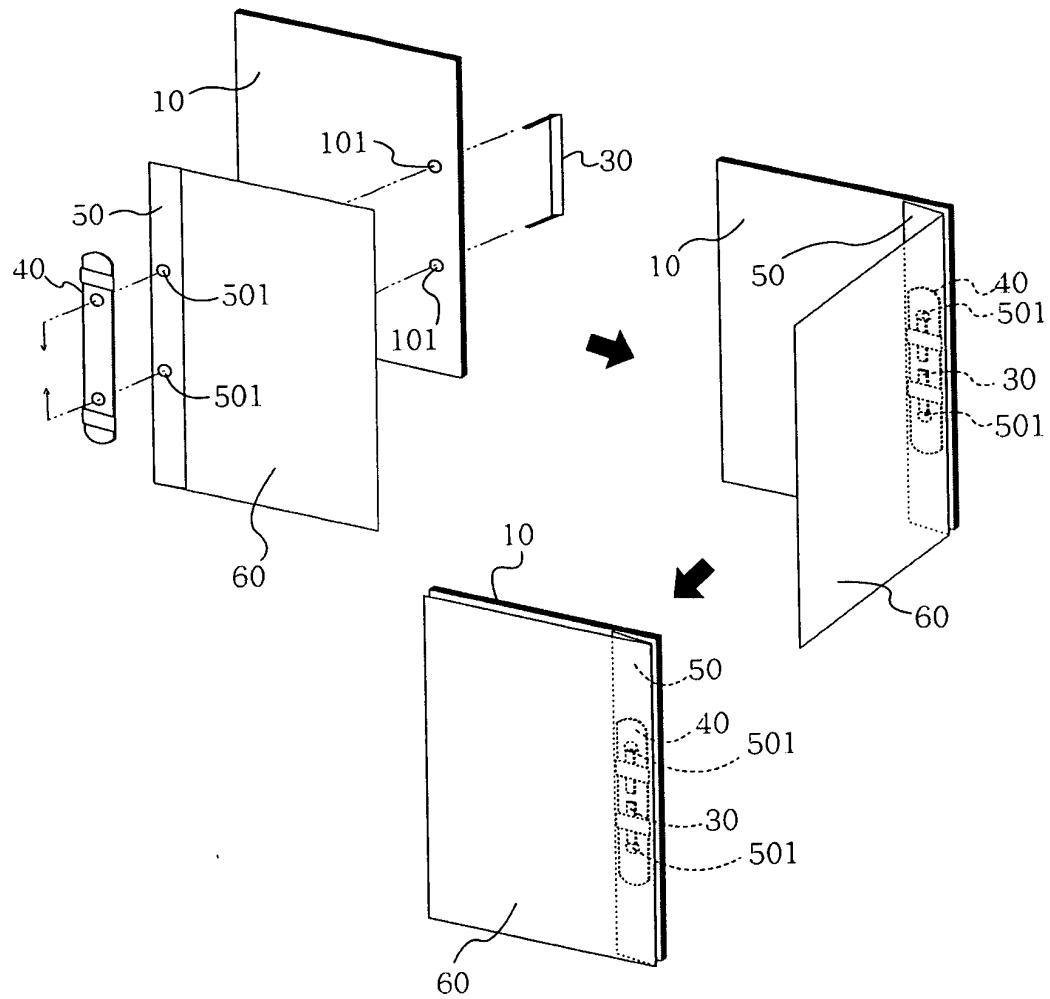
第四圖

I36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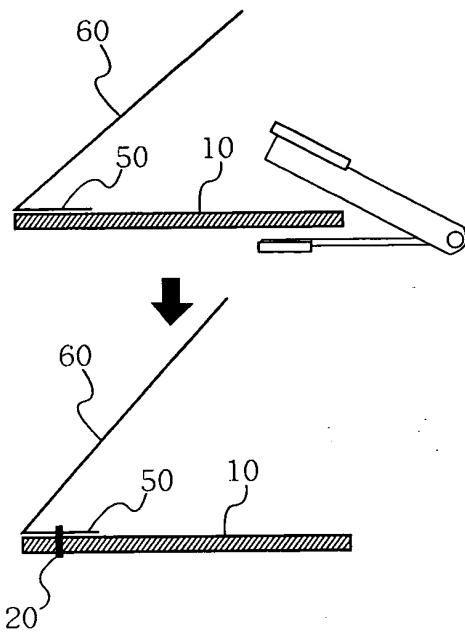
第五圖

I36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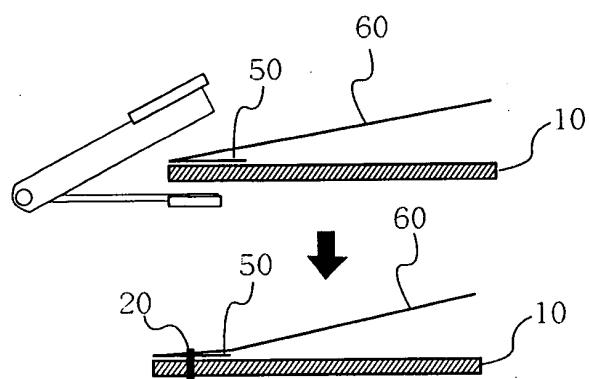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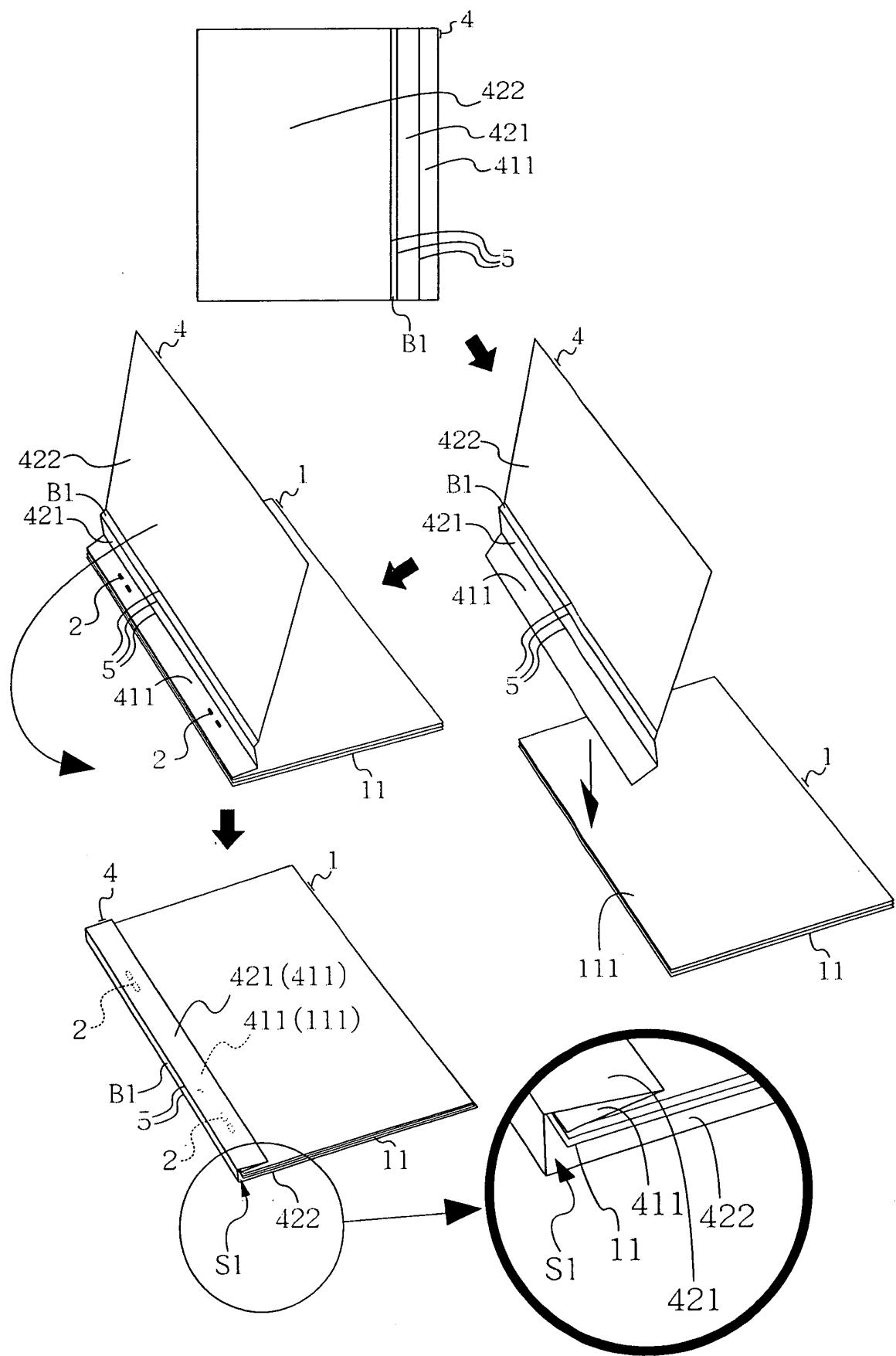
I36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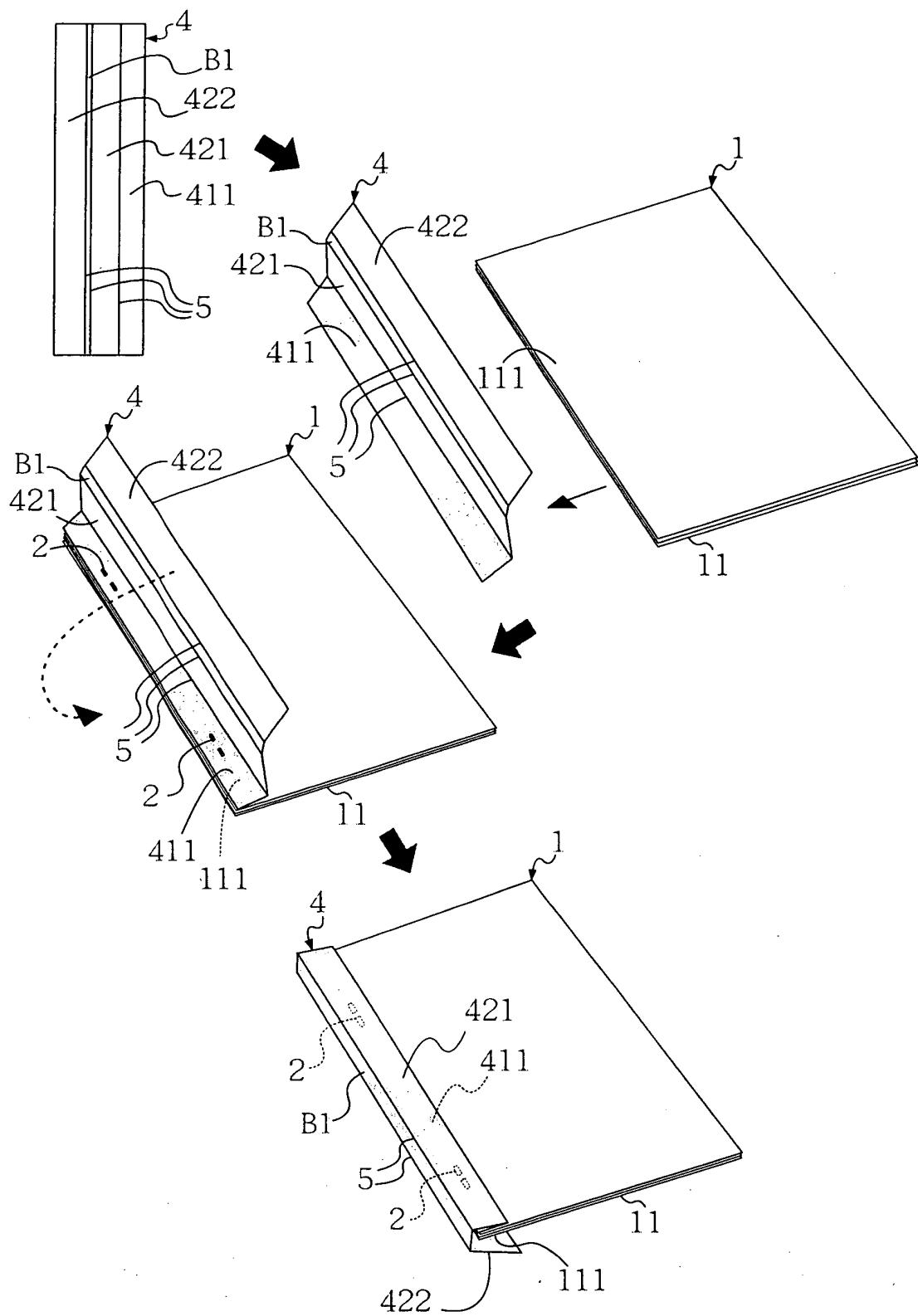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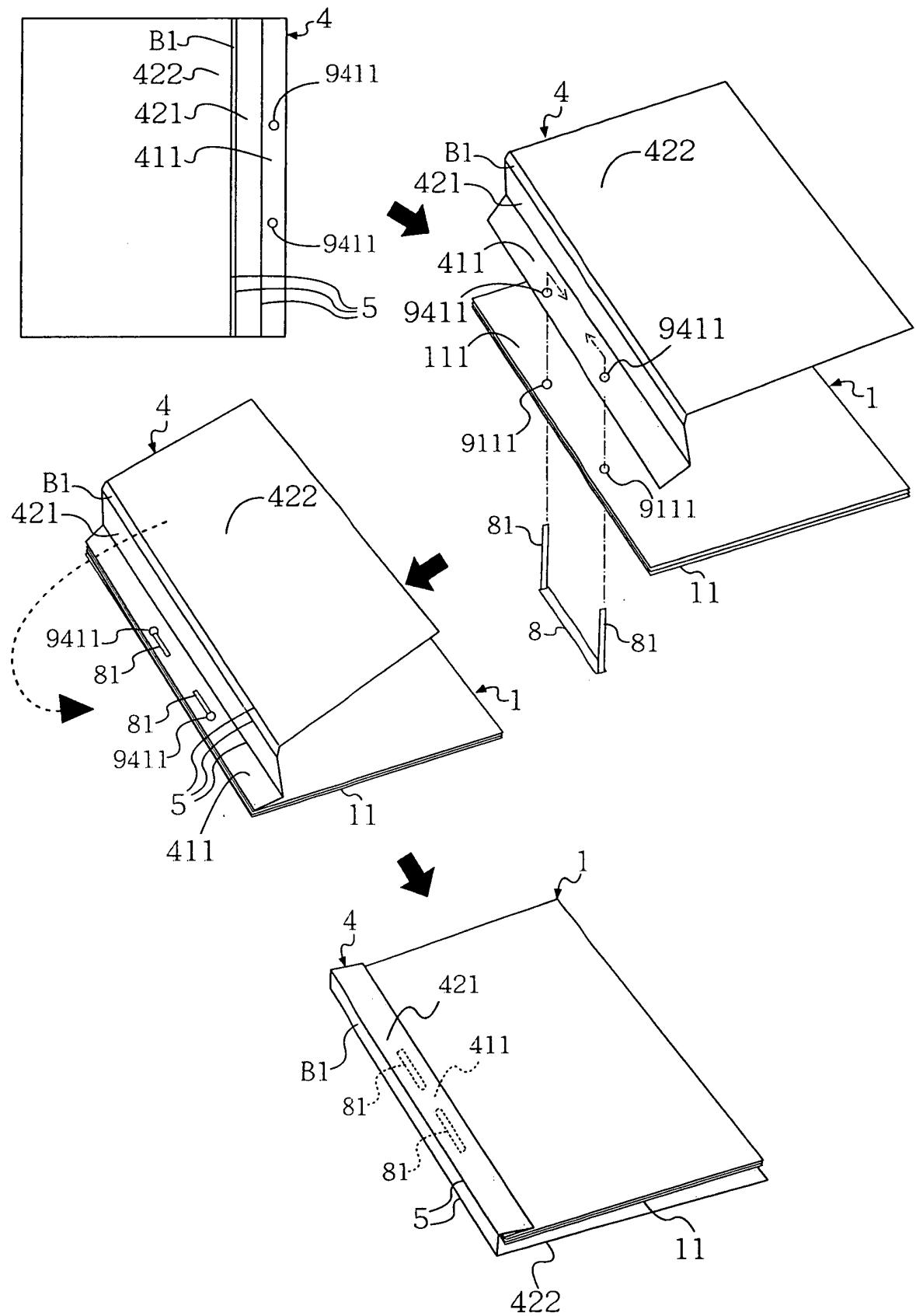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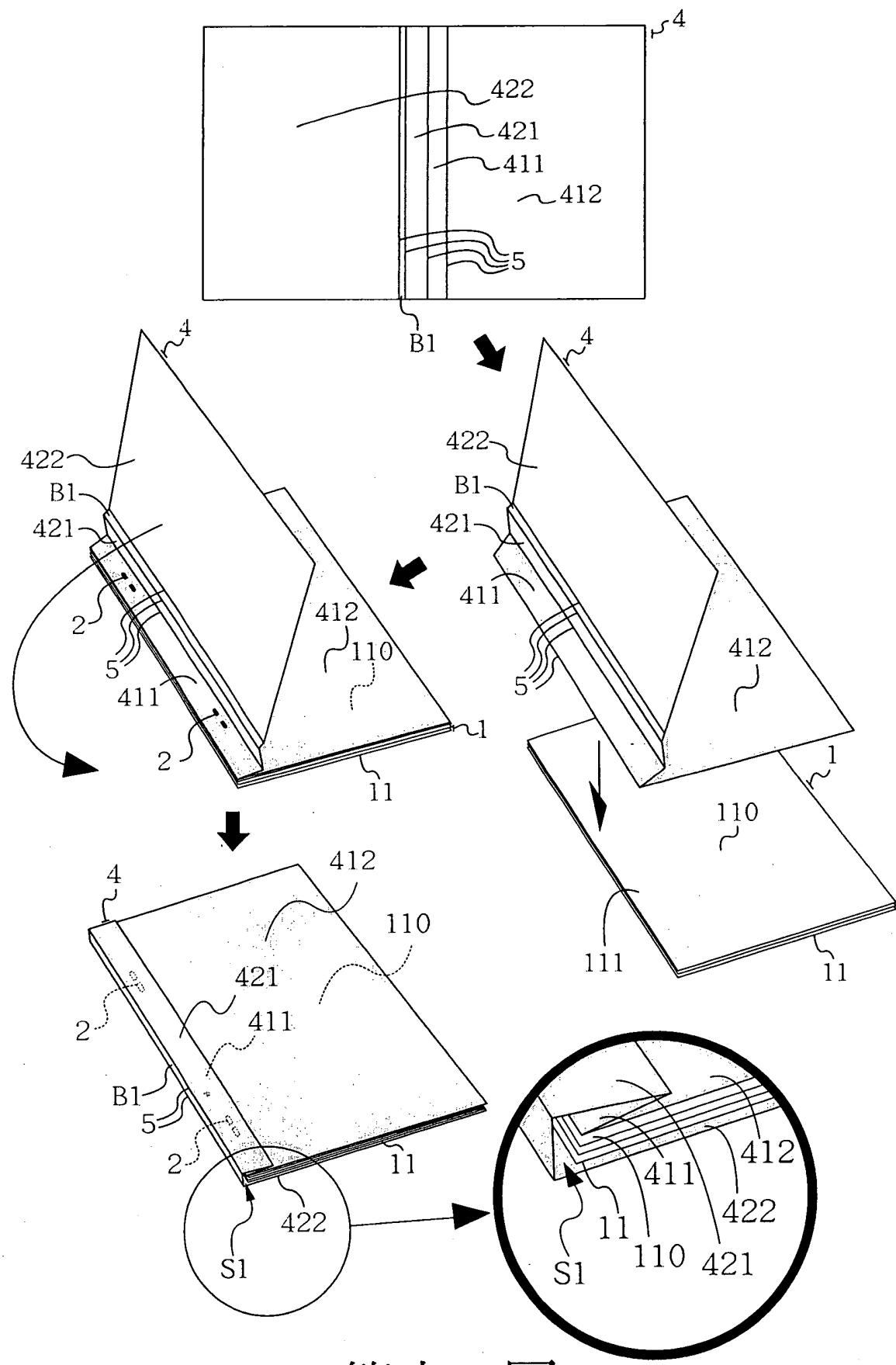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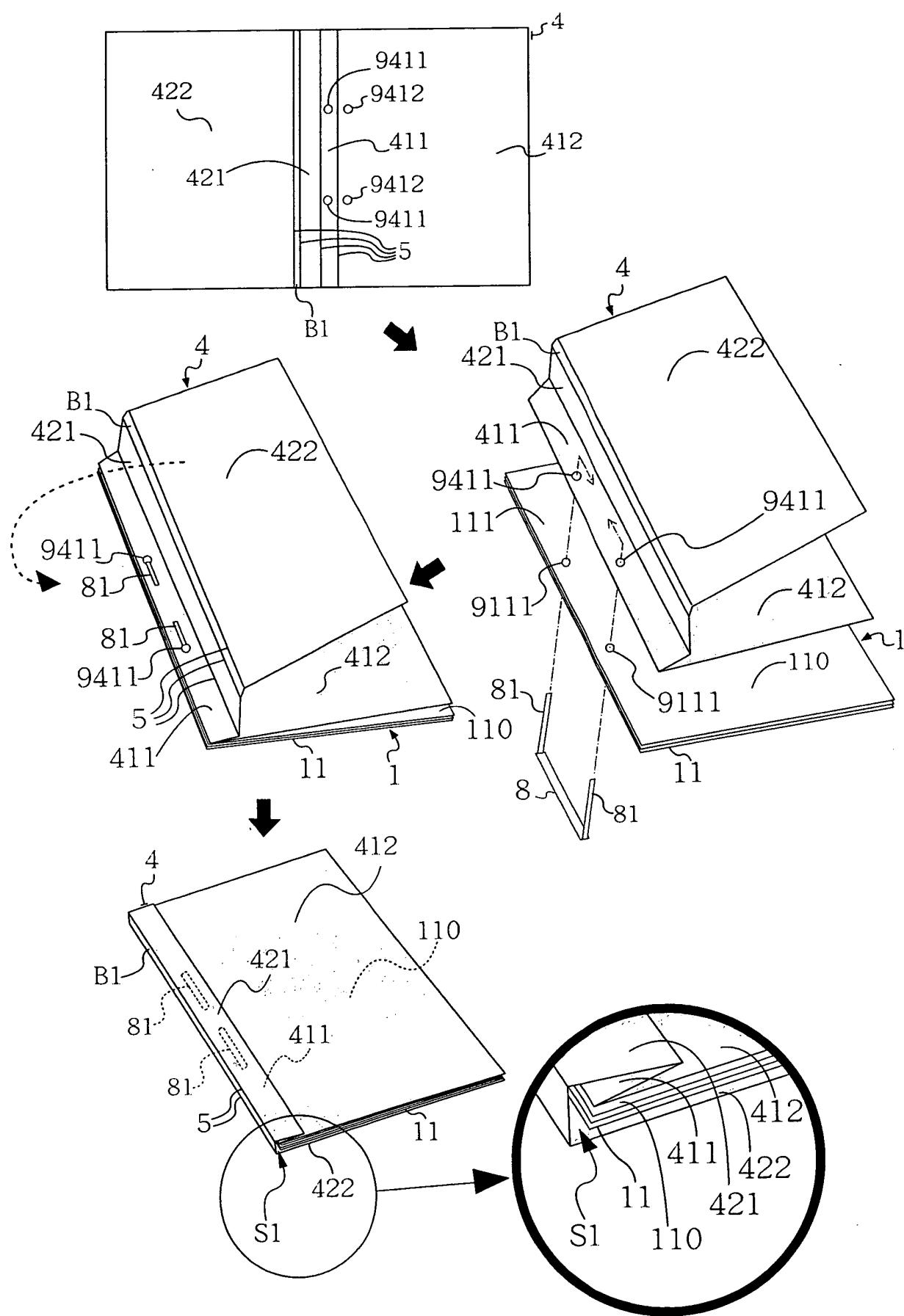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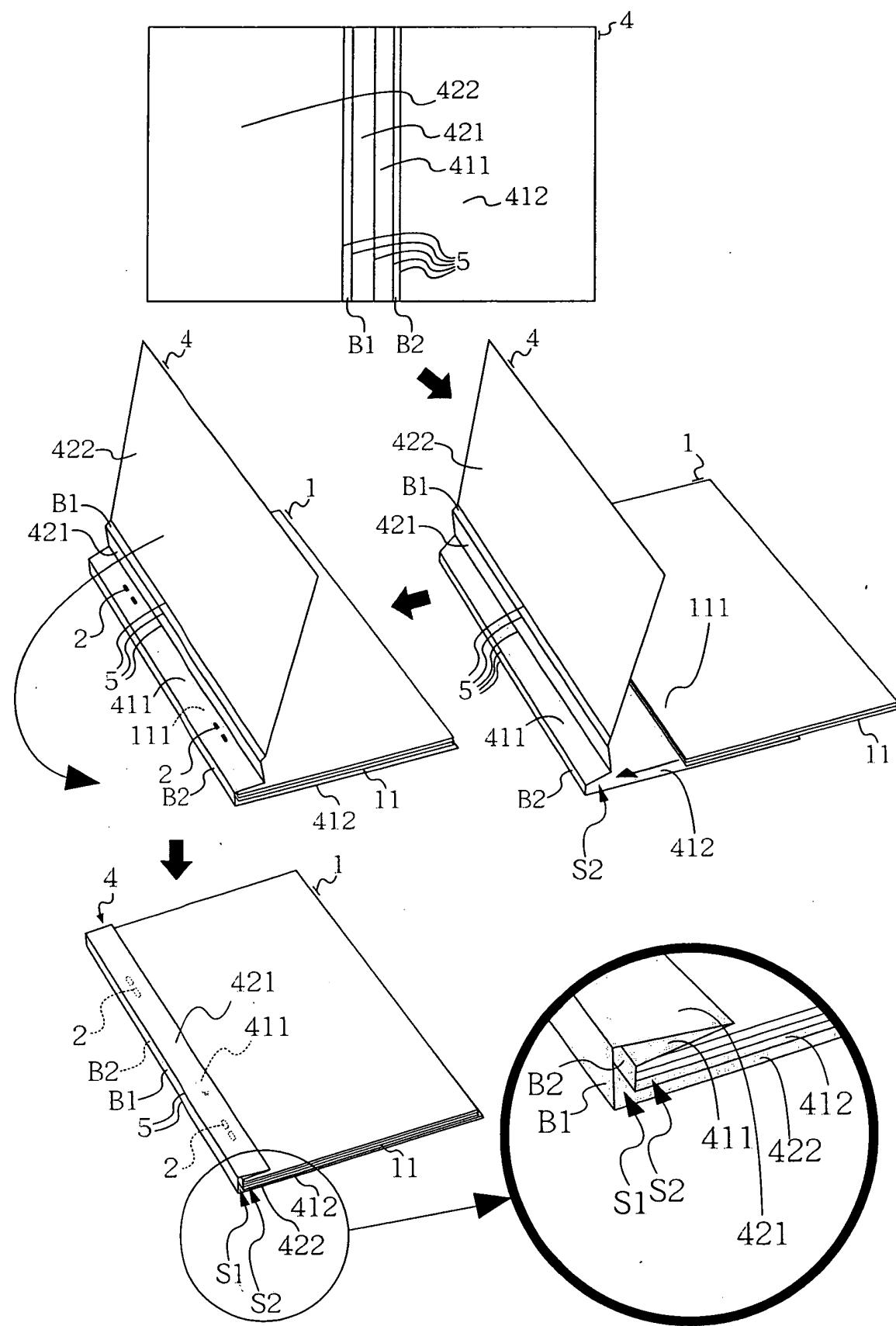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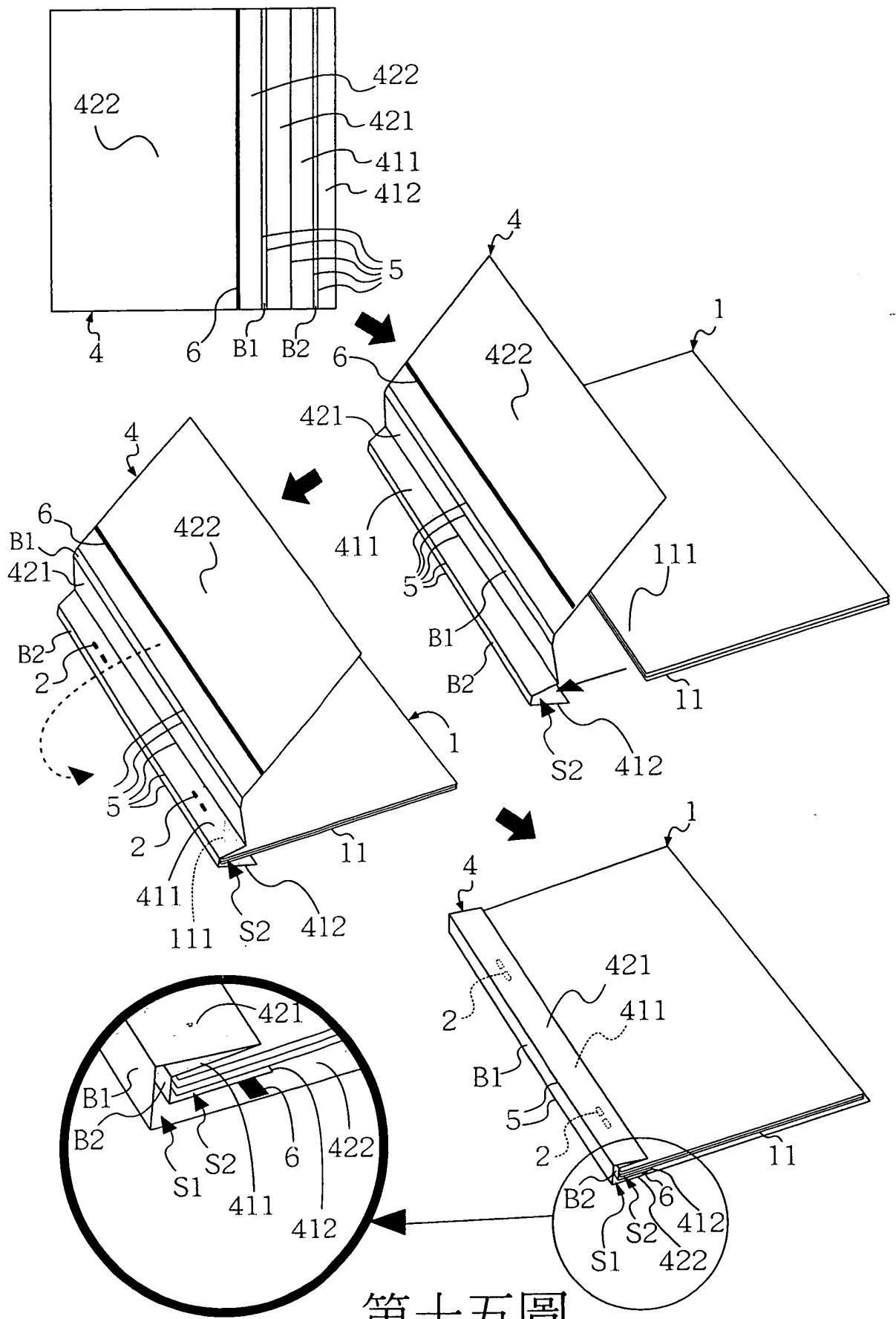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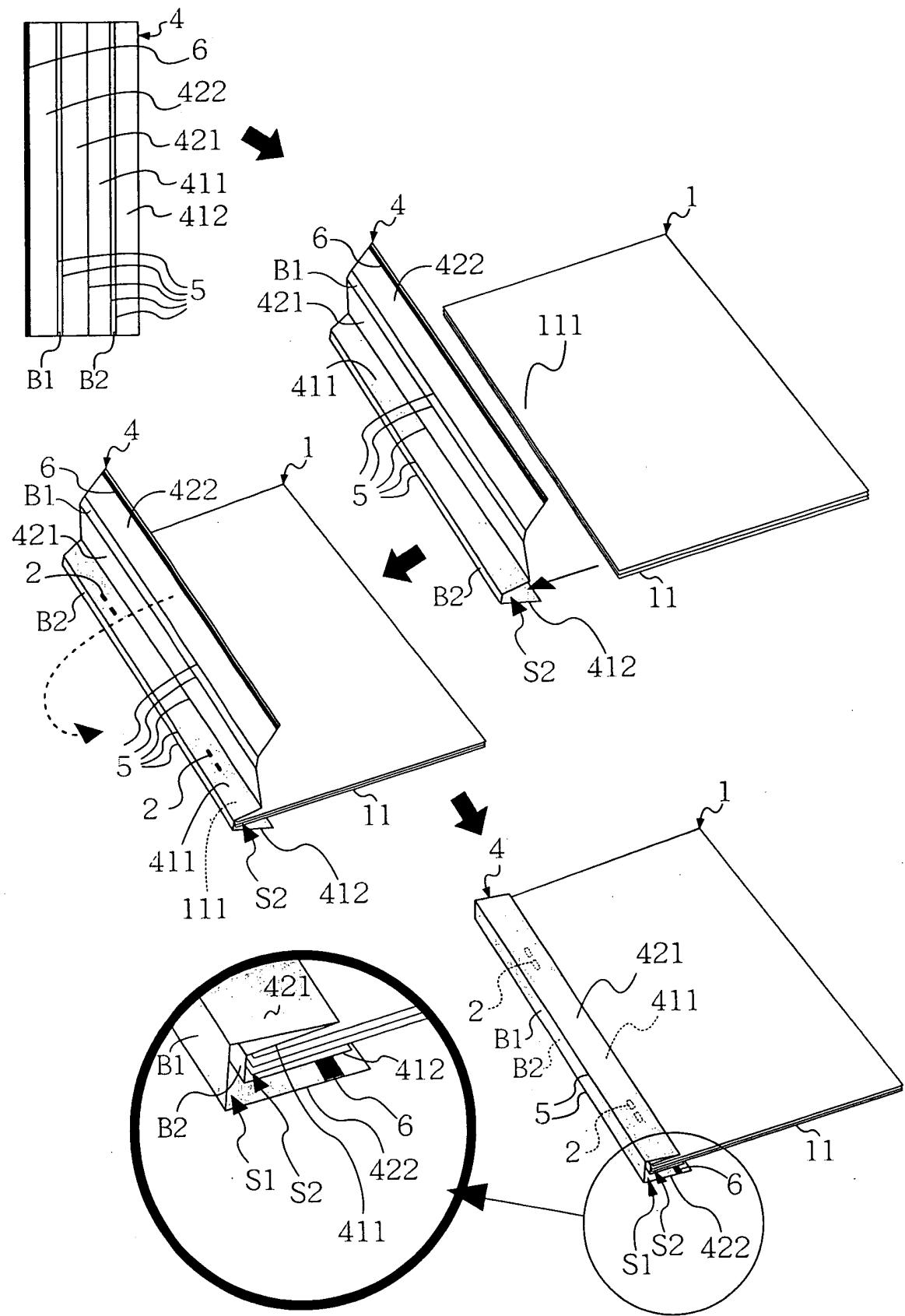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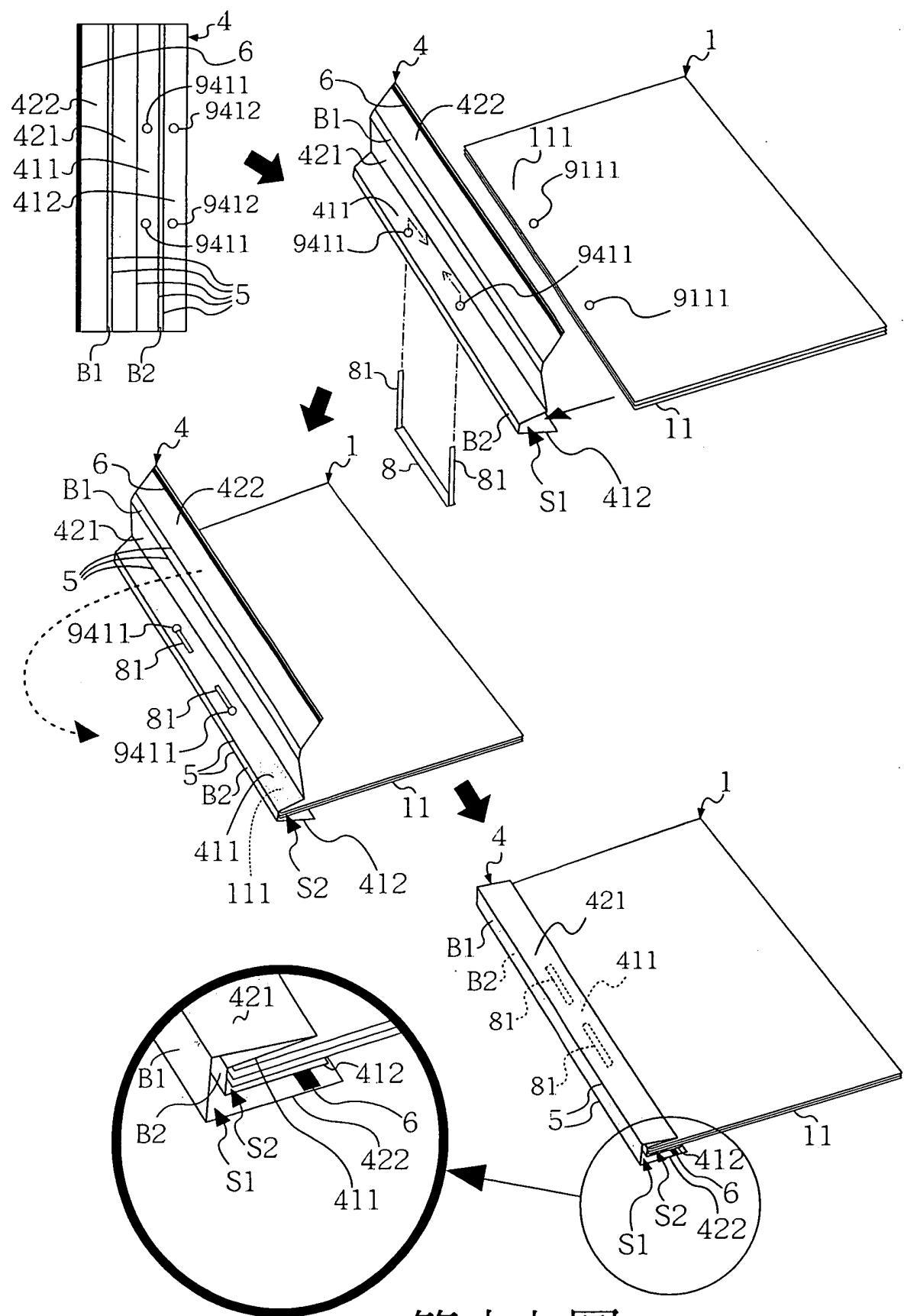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第十五圖



第十六圖



第十七圖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九）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S1....包覆空間

B1....第一書背部

1....文件

11.....底頁

111....裝訂處

2....訂書針

4....封面

411....第一裝訂部

421....第一包覆部

422....第二包覆部

5....折線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